

桃園市龜山區文華國小防制校園霸凌計畫

壹、依據：

- 一、中華民國95年4月28日台軍字第0950057598號令「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辦理。
- 二、桃園縣政府100.01.25府教體字第1000035193號函辦理。
- 三、教育部101年8月15日臺軍（二）字第1010151287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校園霸凌：符合下列5要件者(1)具有欺侮行為。(2)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3)呈現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4)兩造勢力(地位)不對等。(5)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肆、實施對象：本校學生。

伍、執行策略(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宣導)：

加強學生法治、品德、人權及生命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態度，並辦理研習活動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家長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將反霸凌議題納入每月行政會議之議題，研提防制策略；與派出所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學生偏差行為，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一)，循「發現」、「處理」、「追蹤輔導」三階段，成立校內「輔導小組」。

三、三級預防(輔導與追蹤)：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轉介專業心理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

商輔導矯治。

陸、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安排課程宣導教育人員義務與責任，提升全體教職員知能，共同關注校園霸凌事件。
- (二)開設反霸凌之研習，提升家長相關知能。
- (三)每學期第一週列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系列活動向教師、家長、學生宣導反黑、反毒、反霸凌的觀念。
- (四)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五)辦理教師研習或學生宣導活動，提升師生對霸凌的認知、防範與處置的知能。
- (六)與社區巡守隊合作，強化放學後校園附近安全點巡查工作。
- (七)透過文宣或親職教育活動方式向家長宣導反霸凌的知能。

二、發現處置：

- (一)針對本校五、六年級學生，分別於每年4月及10月各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並加強輔導作為。
- (二)設置本校專屬反校園霸凌宣導網站，其中設置「霸凌申訴信箱」，由專人管理。
- (三)本校反霸凌申訴電話受理反映本校霸凌事件，並列管處理。
輔導室：03-3279014-610
學務處：03-3279015-310、311
- (四)設置投訴信箱及申訴專線，並建構反校園霸凌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並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遇有投訴，由專人處置及輔導。
- (五)發現疑似有「霸凌」行為學生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者，即應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校長並應召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妥為處理。
- (六)學校訓輔人員、教師，遇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

三、輔導與追蹤：

- (一)學生疑似霸凌個案，經本校相關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家長、訓輔人員，並視需要邀請社工人員或校外會、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若有霸凌行為之個案，依相關法規及學校獎懲辦法處置之，情節嚴重者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
- (三)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因應小組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
- (四)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協調會，研擬因應策略。

四、其他

- (一)製作「緊急求助卡」配發師生、家長及學務人員，方便相關人員利用求助。
- (二)推動校園安全地圖，設置緊急求救鈴、監視器等設施，提升校園安全。
- (三)強化導護編組，加強校內巡視。

柒、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教組長 鄧靖眉

學務主任：

主任 劉慧敏

教務主任：

主任 蔣緯民

總務主任：

林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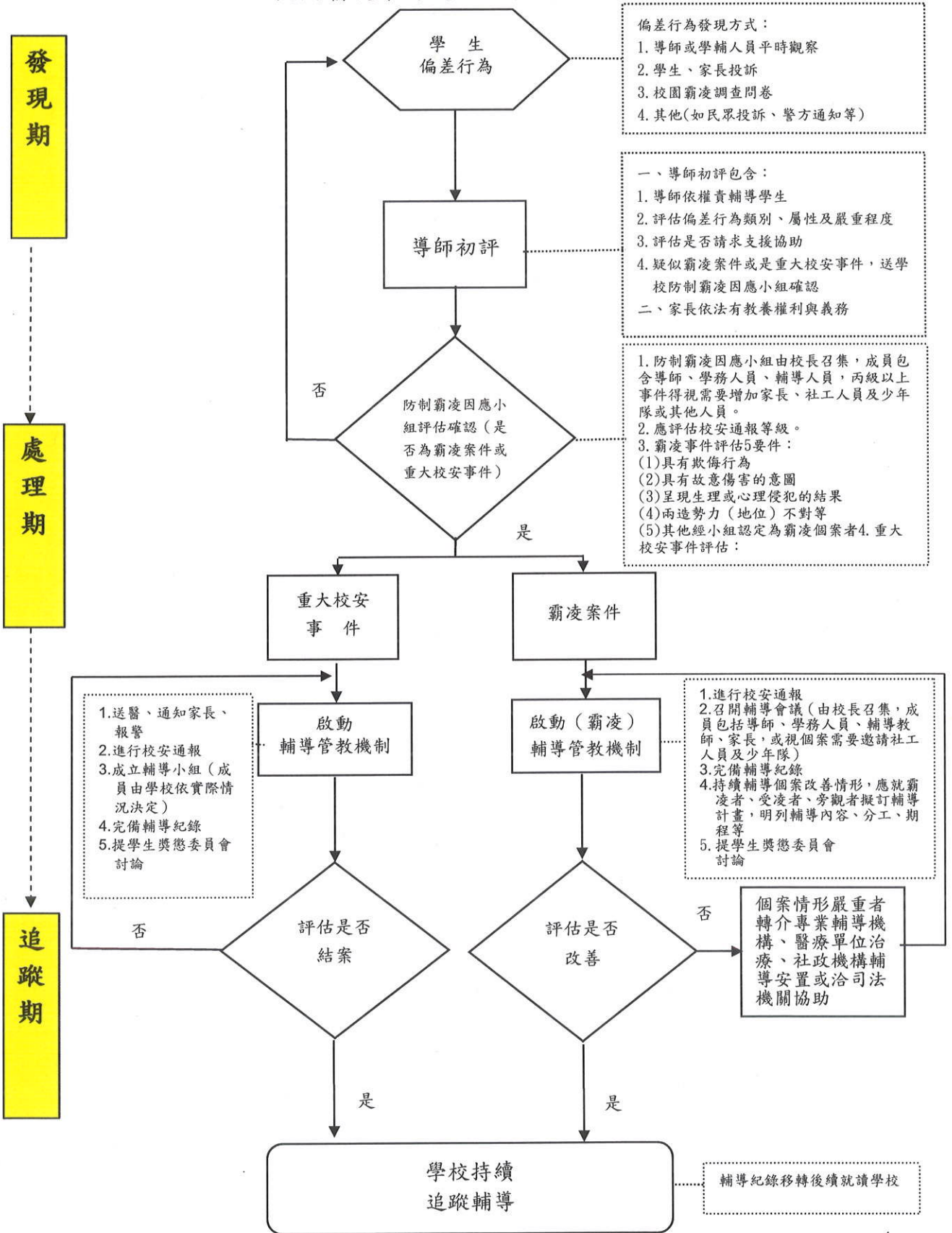
輔導主任：

輔導主任 蔡怡智

校長：

文華國民小學 校長 吳俊生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全 銜) 學校 校園霸凌 個案處理紀錄表 (格式)	
案情摘述	(案情評估、分析、種類)
行為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行為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被霸凌人 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旁觀者 人
因應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輔導小組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摘述輔導策略、分工、校外資源及輔導期程等)
輔導過程紀要	(簡述輔導過程)
結案會議紀錄	主席： 開會時間： 開會地點： 決議： (1) (2) (3) (4)本案經輔導後，該生行為及生活已正常，同意解除列管。

註：1. 凡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即應填註本表「組成輔導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需要邀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代表)加強輔導」，對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訂定輔導計畫與期程(以3個月為1個輔導期)。

2. 本表不足時自行延伸。

3. 以上會議或輔導紀要詳細資料得以附件方式呈現。

桃園縣文華國小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密件）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請人基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請填寫被害人姓名：_____							
	與被害人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學號)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職稱	
住(居)所				電子信箱				
申請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加害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系所/服務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月 日 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曾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無則免填)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申請人或委任人代理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1.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學校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 5.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 (以下申請人免填, 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意見			校長批示			
是否進入調查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 「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 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 應予保密; 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 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 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 於二十日內, 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 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 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 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 應即通知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